

#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5〕114号

---

##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要求，依照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5年11月15日

# 大连化物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大连化物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大连化物所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是：依法依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大连化物所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五条** 大连化物所主动公开信息包括：

(一) 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年度报告等工作信息；

(二) 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科技研究、人事人才、国际合作、科学普及、年度统计与出版物等信息；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如包含按第六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则对此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部分公开。

**第六条** 不予公开信息包括：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二)项所称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如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相关部门、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予以公开。

本条第(三)项所称信息在处理完毕后，如不属于本条第(一)、(二)、(四)项范围，将被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

**第七条** 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之外的信息，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大连化物所办公室是全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工作机构，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管理及支撑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拟订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推进落实；
- (二) 拟订信息公开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组织协调各部门对相关信息的审查、报送与公开；

(五)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六)接受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七)完成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处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各部门对业务范围内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因涉及国家秘密不能公开时，应当报保密处审查。

####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经审查、核实后，根据信息内容和受众特点，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大连化物所网站或官方微信；
- (二)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 (三)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
- (四)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三条** 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相关部门或处室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相关责任部门或处室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相关责任部门或处室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除主动公开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我所申请获取有关信息。

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五条** 对信息公开申请，依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 所申请信息属于应公开且已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所申请信息属于应公开信息，但相关部门尚未公开的，转请该部门向申请人提供相应信息，并督促该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三) 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我所业务范围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五)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信息，可以不予提供；所申请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不予提供。决定不予提供信息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将申请转有关部门，该部门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由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有关部门需延长答复期限，该部门应当作出说明并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

由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有关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一条所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我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我所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我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它处理。

**第二十条** 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原则上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日常办公经费中安排；因数额较大无法安排而确需收费的，执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减免其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 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 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连化物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本所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大连化物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大连化物所监察审计室或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连化物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